

1. 投标函

投标函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在最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止）：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2、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3、（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xyqkcx/index.html)（<http://zfcg.sz.gov.cn//cgjg/xyqkcx/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5、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6、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结果为准。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9、没有出现招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中标后实际服务情况出现重大偏差等不良信誉记录。

10、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投标人：深圳市觅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交易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协议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协议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

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悉知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觅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5日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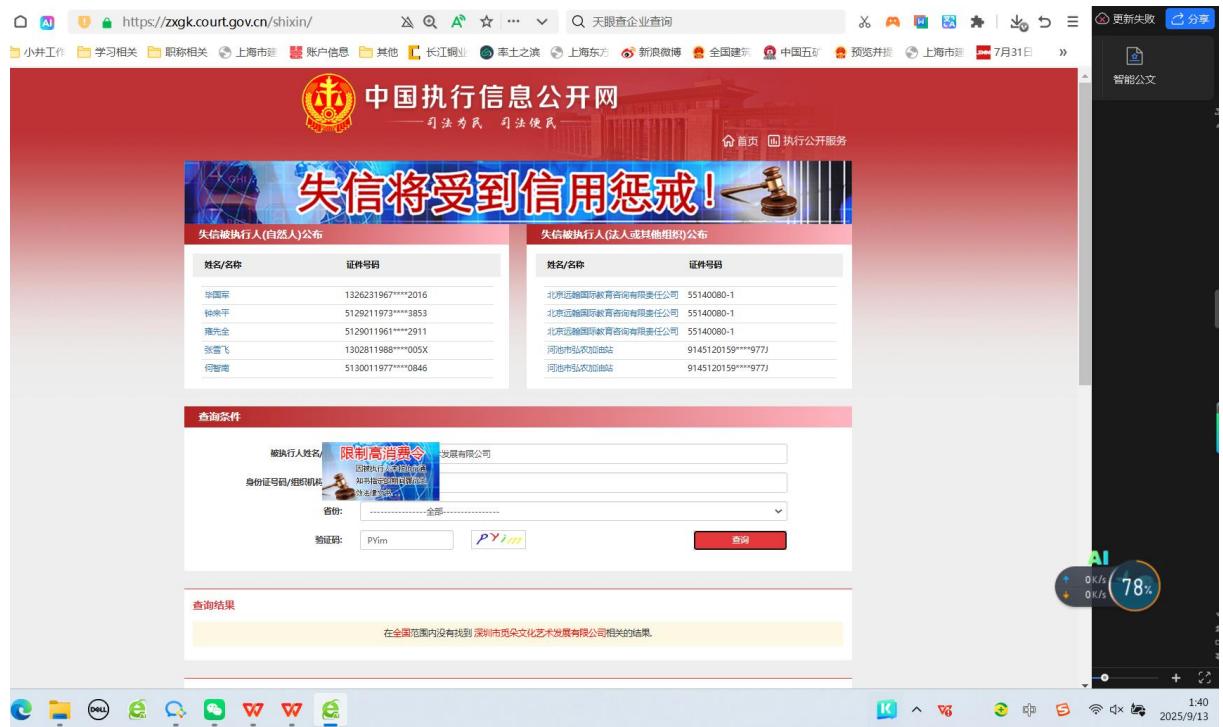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投标函》且已在“1. 投标函”章节中提供了，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 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觅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2K/s 78%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shangchaxun/zt

信用中国官网查询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觅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0.2K/s 78%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

小井工作 学习相关 职称相关 上海市建 账户信息 其他 长江铜业 率土之滨 上海东力 新浪微博 全国建筑 中国五矿 预览并提 上海市建 7月31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托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I 0.3K/s 0K/s 78%

DELL

141 2025/9/13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 深圳市觅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YD036M

报告编号 : 202509130156573537013X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觅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D036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显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8-26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金稻田路2053号鸿基花园A、B栋A20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9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 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 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 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 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 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觅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 深圳市觅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YD036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显智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 2021-08-26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金稻田路2053号鸿基花园A、B栋A20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 22410002070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 22410002070
许可证书名称 :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 2024-06-26
有效期自 : 2024-06-26
有效期至 : 2099-12-31
许可内容 :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金稻田路2053号鸿基花园A、B栋A201;法定代表人:苏显智;成立日期:2021-08-26
许可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 2021-08-26

承诺受理单位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第 1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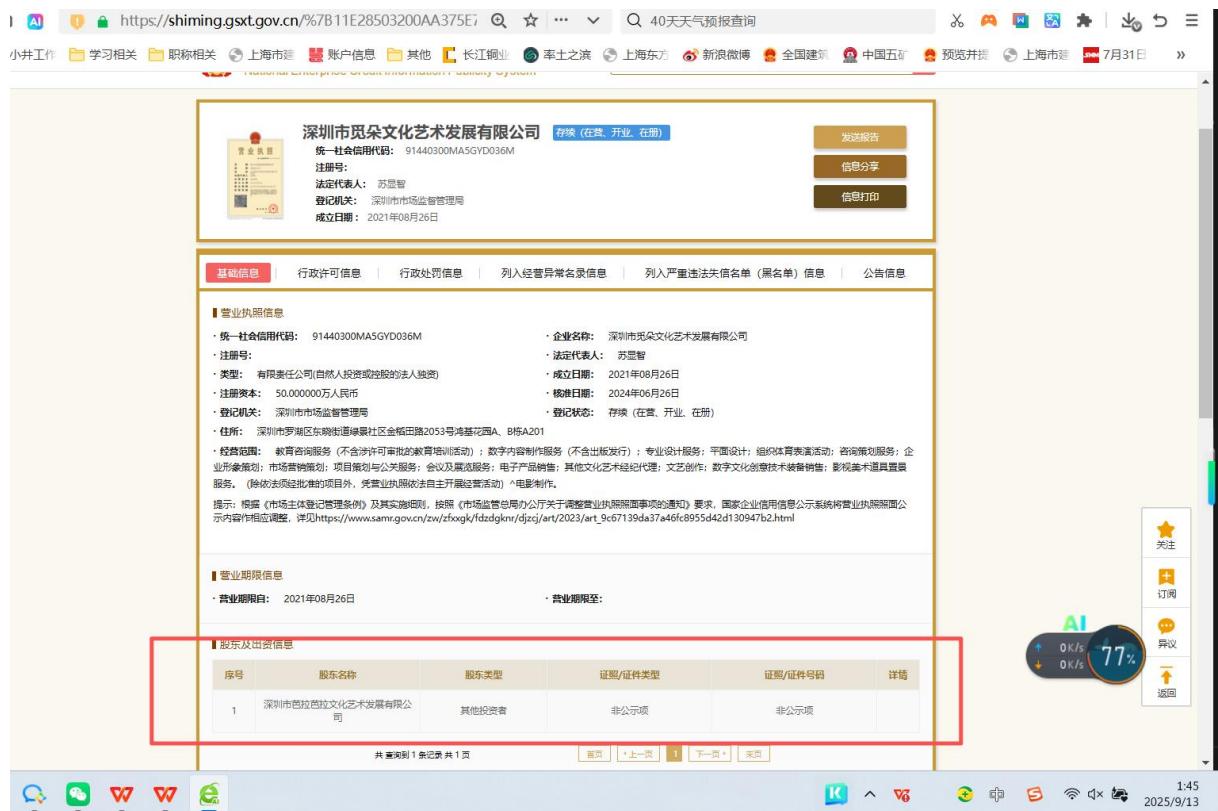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 或全国社会组织信 用 信 息 公 示 平 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网站截图, 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The main content is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for '深圳市觅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The 'Shareholder and Capital Contribution Information' tabl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tabl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芭拉芭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
司：

我司非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承诺本项目不分包、不转包。

投标人：深圳市觅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5日



项目报价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翠竹街道综合文体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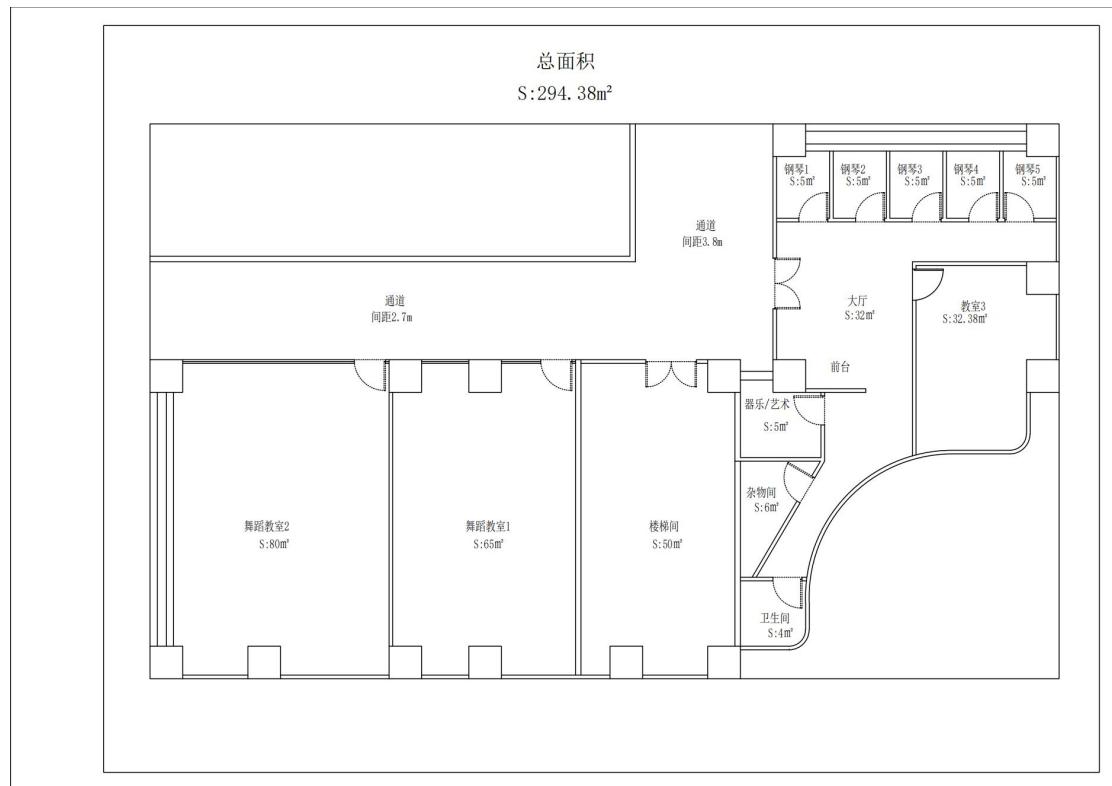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LHZXCG-2025-00011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元	资格标统一报价 1 元，不作为实际投标价。

投标人：深圳市觅朵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场馆运营能力



房屋租赁协议

草稿

出租方（甲方）：杜山根。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草铺鸿基花园17A。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1362711160410
联系人：15889444487

承租方（乙方）：郑善林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44058219850227620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此房屋租赁协议，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一、租赁房屋

1、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草铺鸿基花园2层内房屋出租给乙方，用途~~居住~~，面积共642平方米（以建筑面积计算）。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房屋按现状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协议期限

1、租赁期限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³⁾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

1、本合同期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9日，租金以每平方米79.2元/月计算（管理费6元/平），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租金为人民币50842元整（大写伍万零捌佰肆拾贰元整）。管理费人民币3852元整（大写叁仟捌佰伍拾贰元整）。不含公摊电费、水费、卫生费。

2、本合同期自2022年6月29日租金部分以6%递增。

5、本协议共柒页，文本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协议登记机关执壹份，有关部门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张文权

乙方（盖章）：孙燕琳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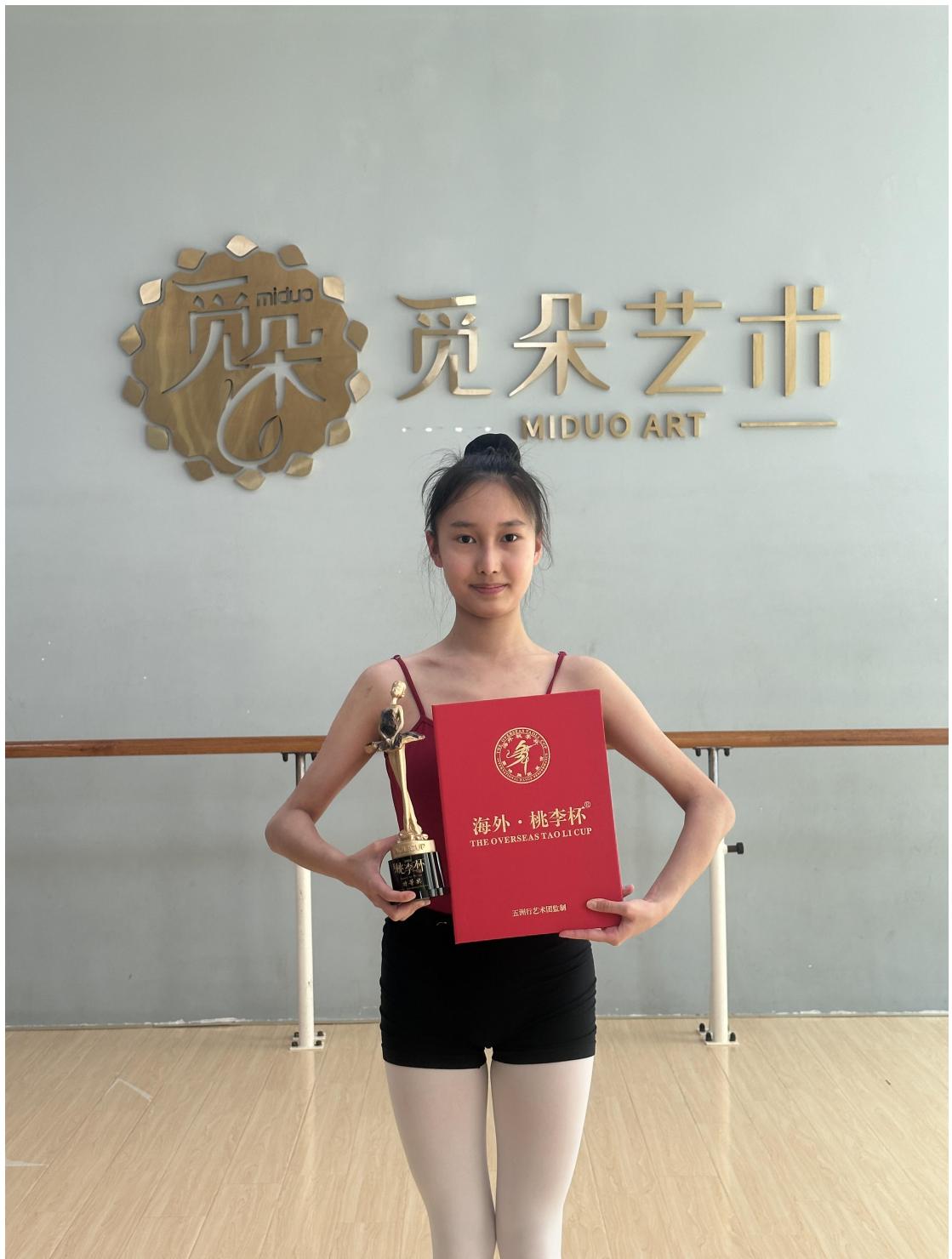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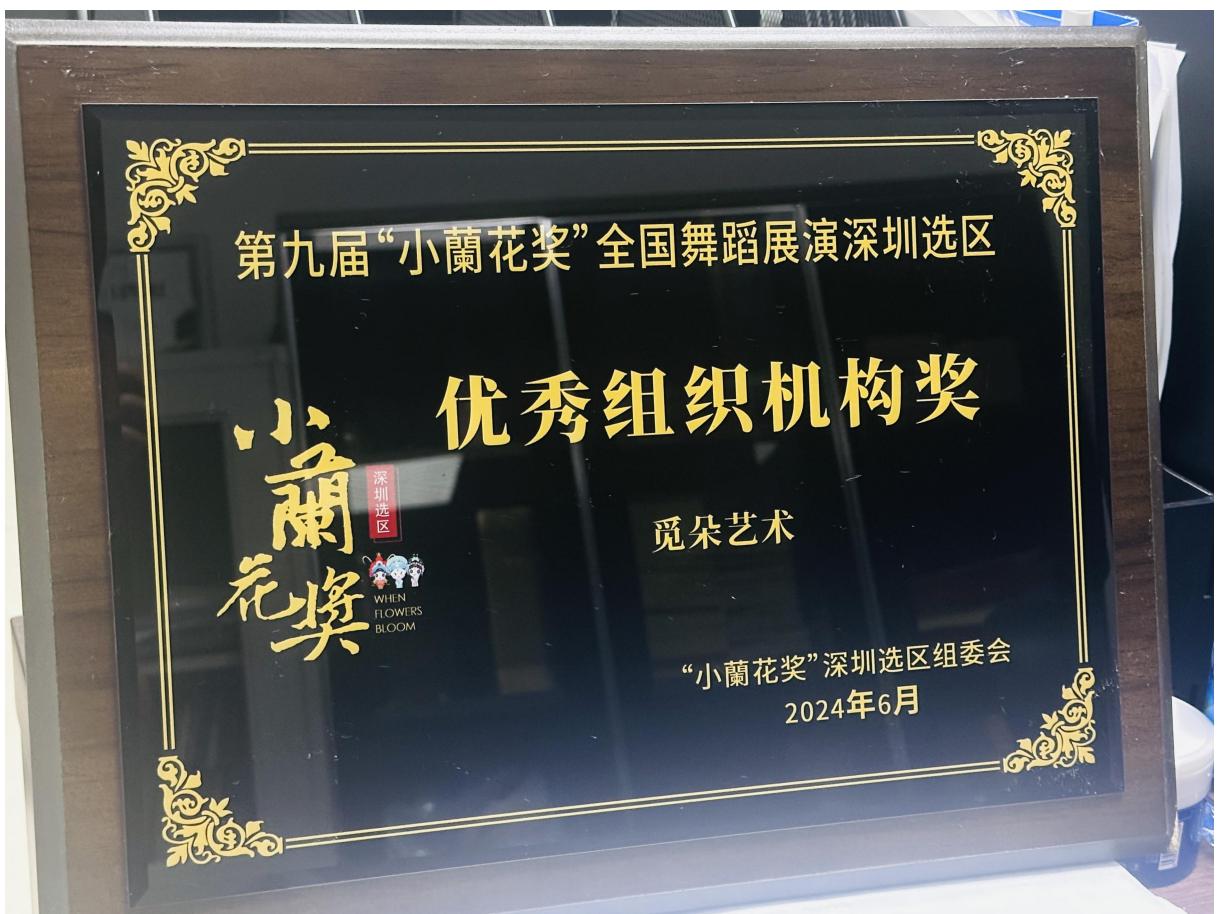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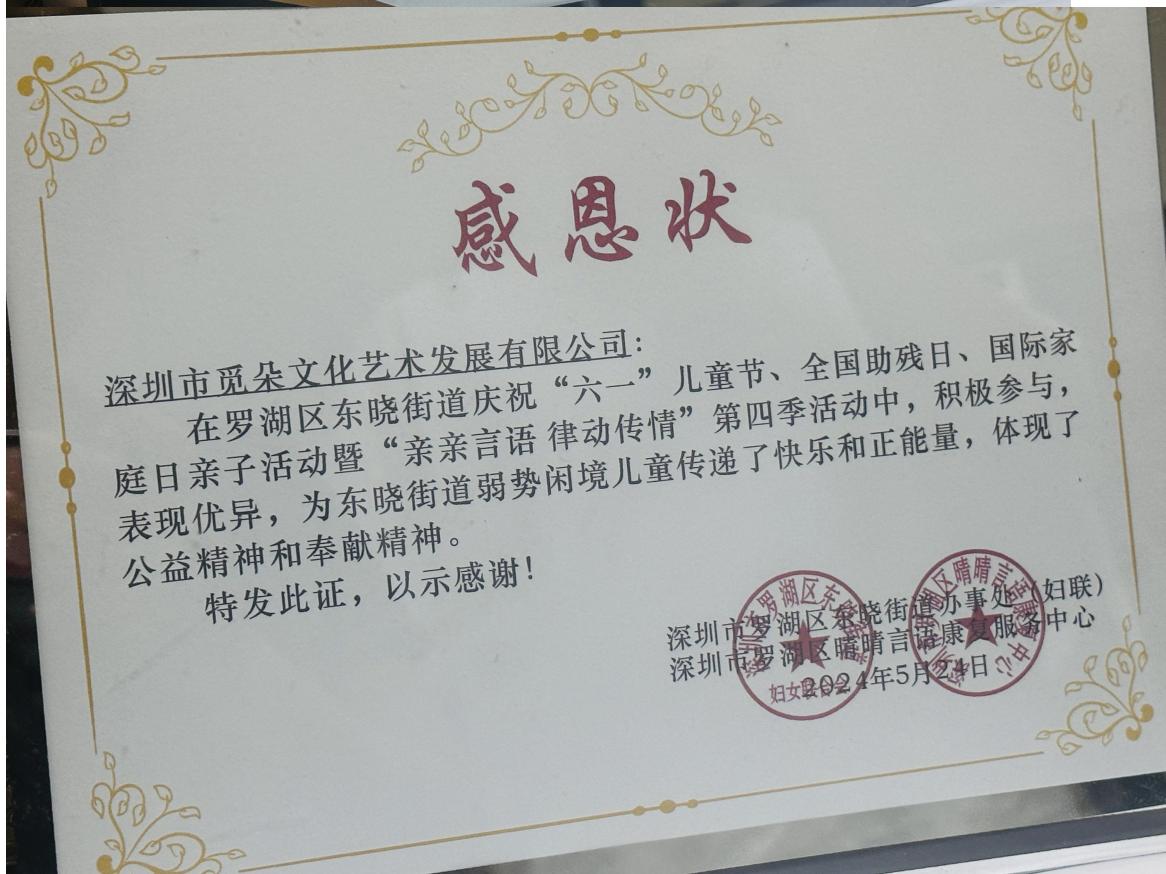












6. 社会效益保障能力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无

7. 大型活动保障能力

（待
批
核）

罗湖区南湖街道新港社区居委会
魅力“渔”舞展芳华
民生微实事项目立项协议书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印制

年 月 日

罗湖区南湖街道新港社区居委会

魅力“渔”舞展芳华

民生微实事项目立项协议书

南湖街道新港社区居委会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华大厦附楼南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进

联系人：史庆明

联系方式：25100893

乙方：深圳市芭拉芭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渔邨社区渔村路38号港逸豪庭裙楼3F-6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郑燕珊

联系人：郑燕珊

联系方式：13824342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4924510G

为了丰富和娱乐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促进社区居民和谐，邻里之间互助交流，居民联谊，协助党政服务中心的工作开展，同时给社区居民提供一个交流文化艺术、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平台，让想要锻炼身体、提升艺术欣赏水平、陶冶情操、爱好舞蹈的居民积极参与进来，呈现舞蹈艺术，提升社区居民的身体素质和精神面貌，达到以舞养身、以舞会友的目的。借此推动社区文化事业发展，共同创建青春活力社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甲方同意资助乙方所申报的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港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项目名称为：魅力“渔”舞展芳华。

2、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项目，并于本协议项目实施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资金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项目资助金（以下称“项目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524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整），含增值税。

2、甲方向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作为项目资金，分两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一期：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批准甲方资金申请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申报书、经费审批表、乙方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的 70%，即人民币 31668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整）。

第二期：甲方将根据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决定是否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资金。若项目整体完成且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自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并收到乙方的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将项目资金的 30%，即人民币 135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整）作为第二期款项支付给乙方。

如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延迟相应的付款期限，乙方不能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因甲方上级部门审批原因造成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鸿翔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芭拉芭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8809200307036

三、项目执行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项目开展方式、项目目标、项目时间等详细计划；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项目申报书》将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应严格履行《项目申报书》中列明的相关义务。

2、乙方应在项目完成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真实、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及社会评价等，并附媒体报道、图片、视频等档案资料。项目总结报告将作为后续年度乙方向甲方申报项目的参考依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年深圳市罗湖区社会建设民生创新项目总体情况，抽取乙方项目开展项目终期评估，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如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各项宣传活动时应在醒目位置使用“民生微实事”标识。

(3) 乙方应开设专门账户对项目资金进行核算，按照项目申报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甲方的上级部门以及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审计。

(4) 乙方不得挪用或截留项目资金、伪造财务报表、提交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报告或总结等。

(5) 乙方不得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掺杂任何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推销、冠名等，且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6) 乙方应按《项目申报书》规定的期限如期启动、完成项目，不得无故中断项目实施。

(7)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至任何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的项目资金：

(1) 项目中期验收不合格的；

(2) 非因甲方原因无故中断项目实施超过 30 日，或晚于《项目申报书》规定的期限启动、完成项目超过 30 日的；

(3) 挪用、截留资金，或伪造财务报表的；

(4) 提交不真实、不完整的项目报告或总结的；

(5) 项目开展过程中掺杂商业行为或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的；

(6) 项目进行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侵犯他人权利、造成不良影响等有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以上情形解除本协议，并停止支付项目资金，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的项目资金。

3、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将本协议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至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资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资金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项目资金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费用。

六、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任何物品、资料、文件、相关讯息及数据等材料履行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材料。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前述材料返还甲方或按照甲方指示的方式予以销毁。本协议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七、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火灾、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项下义务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七日内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并采取必要措施，由各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通知

本合同记载的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地址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2、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履行过程

中发生纠纷，纠纷解决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3、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项目申报书》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项目申报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盖章)

王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04月24日

签订日期： 年

乙方：深圳市芭拉巴拉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郑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燕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4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8. 服务网点

我司在深圳有网点。



9.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